附件2

2026年度三亚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三亚市商务局 三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亚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商规〔2024〕1号）

二、政策期限

2024年10月27日—2027年12月31日

三、申报类型

申报的会展项目所属行业领域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四大主导产业：

（一）由市场主体举办符合条件的大型会议和规模性展览项目；

（二）由市场主体举办的产业融合度高、品牌影响力大和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高端会议项目和高端展览项目。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1.申请单位为在三亚市行政区域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设立，注册登记手续齐全，且社会信用良好、依法合规经营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2.申请高端会议项目、高端展览项目的申请单位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依法设立，注册登记手续齐全，且社会信用良好、依法合规经营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3.同一会展项目只能由项目组织单位（包括活动主办方、承办方以及引进方）书面推选一个单位提出申请。

（二）申报材料：

1.申报会议项目材料清单：

（1）三亚市会议项目资金申请表；

（2）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信息、会议基本情况、预期收益分析、活动实施的效果、对三亚会展发展及消费带动方面分析、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等，高端会议项目如有往届会议成果需提供成果说明以及本届产业合作、成果发布预签约项目内容）；

（3）诚信承诺书；

（4）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会议活动方案，包括举办时间、组织架构、会议规模、会议内容、会议议程以及应急管理预案等；

（6）国际会议额外提供外籍人员参会信息；行业（学术）会议提供主办或承办方申报资格自证材料及高端嘉宾简介。

2.申报展览项目材料清单

（1）三亚市展览项目资金申请表；

（2）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信息、展览基本情况、预期收益分析，活动实施的效果、对三亚会展发展及消费带动方面分析、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等，如有往届展会成果需提供成果说明以及本届产业合作、成果发布预签约项目内容）；

（3）诚信承诺书；

（4）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展览活动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展会名称、展会时间、展会主承办单位、展览面积、展区设置、配套活动以及应急预案、安保方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投诉处理方案等，高端展览需额外提供采购商数量、国内外参展商数量、媒体宣传等）；

（6）展览规划布局图（包括展位数量、展位编号、各展位面积等内容）；

（7）参展商名录（包括参展商名称、参展产品、联系人及电话、展位面积、展位号等内容）。

序号6和序号7的材料可容缺受理。

五、办理部门

三亚市商务局会议展览科

六、咨询电话

申报咨询联系电话：0898—88255776；

七、特别说明

（一）注意事项：

1.会展项目最终核算的补贴金额不能超过项目举办总成本的50%；

2.同一企业申报多个大型会议项目，只补贴申报规模最大的项目。

3.一年内所属行业类型相同、主题相似的规模性展览，只补贴申报展览项目中规模最大的项目。若无法判定补贴项目规模或存在同等规模的多个相似行业领域的项目，则按申报先后顺序补贴，同一项目最多补贴三年。

4.品牌酒店：可以提供自主餐饮服务，餐饮消费最终纳入三亚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酒店。

（二）会展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展资金不予奖励或补贴：

1.经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裁（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组织单位因申请项目存在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或组织单位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不良；

3.举办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包括罢展、闹展或出现重大投诉查证属实）；

4.以个体消费者为主要对象的各类促销活动，政府性工作会议、一般性学术会议等；

5.已获得市级其他形式财政资金扶持；

6.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附件：1.活动申请报告

2.三亚市会议项目申请表

3.三亚市展览项目申请表

4.承诺书

5.高端会议绩效评价评分表

6.高端展览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1

申请报告

标题： 项目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申请人：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简介及业务范围：

二、会议（展会）基本情况

会议（展会）名称：

会议（展会）时间：

会议（展会）地点：

会议（展会）主题：

会议（展会）规模：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引进单位的资质情况：

活动主办方：

承办单位：

支持/引进单位：

会议（展会）特色与亮点：

三、预期效果

（一）申请理由及依据

预期收益分析（活动实施的效果，对三亚会展发展及消费带动方面分析等）

（二）资金申请情况

申请资金总额：

阐述申请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引用相关政策法规作为支持依据：

（三）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

分析可能面临的风险：

提出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申请人签字

单位公章：

附件2

三亚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表

（会议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淡季**  **（勾选）**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 **主办单位** |  | | | | | | |
| **承办单位** |  | | | | | | |
| **引进单位** | 如无，可不填 | | | | | | |
| **申报情况** | | | | | | | |
| **会议类型** | **参会总人数** | **会期（天）** | **住宿**  **（间夜）** | **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大型会议 |  |  |  |  | | | |
| **会议类型** | **参会总人数** | **会期（天）** | **国别数** | **国外嘉宾占比** | | | **申请金额（万元）** |
| 国际会议 |  |  |  |  | | |  |
| **会议类型** | **参会总人数** | **会期（天）** | **高端嘉宾（人）** |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行业（学术）会议 |  |  |  | | |  | |
| **三亚市商务局**  **初审意见** |  | | | | | | |
| **现场核查意见** |  | | | | | | |
| **第三方审计意见** |  | | | | | | |
| **公示结果** |  | | | | | | |

联系人： 电话：

附件3

三亚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表

（展览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淡季**  **（勾选）**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主办单位** |  | | | | | |
| **承办单位** |  | | | | | |
| **引进单位** | 如无，可不填 | | | | | |
| **申报情况** | | | | | | |
| **展览类型** | **展览面积** | **展期（天）** | **标准展位/泊位总数** | **申请金额（万元）** | | **国外展商比例** |
| 规模性展览  引进类高端展览  培育类品牌展览 |  |  |  |  | |  |
| **高端展览在三亚市举办的届数** |  | **水上游艇、船舶类展览是否有国内首发首秀新品发布及其数量** | | | |  |
| **三亚市商务局初审意见** |  | | | | | |
| **现场核查意见** |  | | | | | |
| **第三方审计意见** |  | | | | | |
| **公示结果** |  | | | | | |

联系人： 电话：

附件4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此次申报的 项目没有获得过三亚市任何形式的财政资金补贴。

2.向商务部门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及有关文（证）件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伪造的资料，如有虚假则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3.如被查实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专项资金的，或伪造相关资料申报专项资金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上缴财政部门。

4.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请您认真阅读以上内容，无异议后签名并盖申报单位公章。

承诺主体名称（行政相对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证件号码）：

承诺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5

高端会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具体指标** | | | **得分** |
| 专业化指标  (100分) | **1.会议规模。**参会代表人数200人（国际会议150人）计5分，每增加100人（国际会议50人）增加2分，最高15分。 | | |  |
| **2.吸引岛外（国内非境外）人流。**行业（学术）会议：本省之外的参会代表达到全部参会代表的40%，得2分；比例每提升10%，加2分，最高得10分。国际会议：本省之外的参会代表达到全部参会代表的10%，得2分；比例每提升10%，加2分，最高得10分。 | | |  |
| **3.吸引境外人流。**行业（学术）会议：境外参会代表（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占全部参会代表的10%，得5分；比例每提升10%，加2分，最高得15分；国际会议：境外参会代表（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占全部参会代表的40%，得5分，比例每提升10%，加2分，最高得15分。 | | |  |
| **4符合政策的高端嘉宾。**每名1分，国外高端嘉宾额外加1分，最高得15分。 | | |  |
| **5.产业契合度。**主题匹配海南四大主导产业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10分）。 | | |  |
| **6.往届成果替代指标。**往届同类会议成果说明（10分）；本届产业合作/成果发布预签约文件（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  |
| **7.境外演讲嘉宾比例。**现场参会并进行演讲的境外嘉宾（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达到1人，得1分；每多1人加1分，最高得5分。 | | |  |
| **8.会议时间。**会议时间（不含会前报道和离会时间）达到2天，得1分；每增加1天，加2分，最高得10分。 | | |  |
| 附加分指标  (最高10分) | **9.淡季办会。**在5月、6月、9月份举办的会议，得5分。 | | |  |
| **10.媒体宣传。**设立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进行宣传，有一项得2分，每增加一个得1分，最高分5分。往届在1家境外主流媒体或专业刊物上开展宣传，得1分；每在1家国家级媒体或专业刊物上开展宣传，得1分；每在1家省级媒体或专业刊物上开展宣传，得0.5分。最高得5分。 | | |  |
| **11.首届办会。**将第一届设立在三亚举办的高端会议得5分（注：“首届设立”指该会议项目此前未在国内举办过）。 | | | |
| **总得分** |  | **绩效评价等次** |  | |
| **备注** | **1.评价等次：90-100分为优秀，76-89分为良好，60-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 | | |

评估人员签名：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高端展览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具体指标** | | | **得分** |
| 专业化指标  (100分) | **1.展览面积。**展览总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得5分；每增加1000平方米加1分，最高得15分。 | | |  |
| **2.参展商数量。**参展商总数量达到50家，得5分；每增加10家加1分，最高得15分。(同一展台多家参展商参展的，按1家参展商计算) | | |  |
| **3.采购商数量。**采购商总数量达到100家，得1分；每增加20家加0.5分，最高得15分。 | | |  |
| **4.境内高端参展商数量。**参展企业是世界500强企业的，每参展1家，得2分；是中国500强企业的，每参展1家，得1分，最高得10分。 | | |  |
| **5.境外参展商数量。**包括境内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境外企业中国代理商。每参展1家，得0.5分，最高得15分。 | | |  |
| **6.展览时间。**展览时间（不含布展和撤展时间）达到3天，得2分；每增加1天，加1分，最高得5分。 | | |  |
| **7.特装展台面积比例。**特装展台面积占全部展台面积10%，得1分；占比每增加10%加0.5分，最高得5分。 | | |  |
| **8.专业观众与参展商比例。**专业观众达到参展商数量，得0.5分；每多1倍加1分，最高得5分。 | | |  |
| **9.境外参展商比例。**境外参展商占全部参展商的比例达到10%，得0.5分；每超过10%加0.5分，最高得5分。 | | |  |
| **10.境外专业观众比例。**境外专业观众占全部专业观众的比例达到5%，得0.5分；每超过5%加0.5分，最高得5分。 | | |  |
| **11.产业契合度。**主题匹配海南四大主导产业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得5分。 | | |  |
| 功能化指标  （最高10分） | **12.淡季办展。**在5月、6月、9月份举办的展览，得5分。 | | |  |
| **13.媒体宣传。**设立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进行宣传，有一项得2分，每增加一个得1分，最高分5分。往届在1家境外主流媒体或专业刊物上开展宣传，得1分；每在1家国家级媒体或专业刊物上开展宣传，得1分；每在1家省级媒体或专业刊物上开展宣传，得0.5分。最高得5分。 | | |  |
| **14.首届办展。**将第一届设立在三亚举办的高端展览得5分（注：“首届设立”指该展览项目此前未在国内举办过）。 | | |  |
| **总得分** |  | **绩效评价等次** |  | |
| **备注** | **评价等次：90-100分优秀，76-89分良好，60-75分合格，60分以下不合格。评分超过100分的，超出部分分值不予计算。** | | | |

评估人员签名：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